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1)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提供反擔保、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第一份通函**」)；(2)本公司日期亦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第二份通函**」)；(3)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其中載有需尋求股東批准的議案(即下方載列第1項至第5項議案)之詳情；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有關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照原計劃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以審議並酬情通過下列議案(即：除議案第1項至第5項外新增第6項至第8項議案)，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南公司為關連方提供反擔保的議案^(註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與華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註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註1)；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易所權益並表型類REITs(萊蕪發電項目)所涉及關連交易議案^(註2)；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遼寧清能公司增資關連交易的議案^(註1)；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議案(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註3)；

6.01 選舉王葵先生為執行董事

6.02 選舉王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6.03 選舉黃曆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6.04 選舉杜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5 選舉周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6 選舉李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7 選舉曹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8 選舉李海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9 選舉丁旭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10 選舉王劍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註3)；及

7.01 選舉夏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2 選舉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3 選舉張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4 選舉張守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5 選舉黨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議案^(註3)。

8.01 選舉曹世光先生為監事

8.02 選舉寇堯洲女士為監事

8.03 選舉夏愛東先生為監事

8.04 選舉宋太紀先生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7日

附註：

一. 詳情請參見第一份通函。

二. 詳情請參見第二份通函。

三. 詳情請參見補充通函。

四.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1) 取替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23年10月20日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前) (「**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H股股東倘已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第一份委託代理表格上的關於重新選舉並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五. 其他事項

-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謝美欣／扈博宣

聯繫電話：(+86) 10-6322 6590／(+86) 10-6322 6557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六.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個人股東委託的受託人也需出示委託書和其身份證，以供登記。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